第六條附表二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附表二　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

貳、漁業

現金救助項目			救助額度
六、在漁港區域漁船(筏)救助(依規模級別給予救助金)	全毀	(一) 未滿五噸(含舢舨)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下漁筏	每艘十六萬三千元
		(二)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漁筏	每艘二十一萬三千元
		(三)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或長度二十公尺以上漁筏	每艘二十八萬八千元
		(四)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	每艘四十七萬五千元
		(五)五十噸以上	每艘七十二萬五千元
	半毀	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。	

註：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